

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内容	交易方	预计发生额
担保	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	实际控制人陆伯忠及其配偶陈丽	0 万元
担保	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	上海川渠商贸有限公司	0 万元
发布广告	广告服务费用	上海北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	100 万元
	合计		100 万元

(二) 关联方介绍

1、上海北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市一路 200 号 A2501

企业类型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丽

注册资本：5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（除演出经纪）；影视策划、

咨询（除经纪）会务及展览服务；摄影、摄影服务；企业形象策划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各类广告；电脑图文设计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上海北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陆伯忠持有 15.00%股份，陆伯忠配偶陈丽持有 35.00%股份，朱杰持股 25.00%，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。

2、上海川渠商贸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梅林路 358 号 1 号楼 1066 室

企业类型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陆伯忠

注册资本：6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劳防用品、服装鞋帽、皮革制品、工艺礼品、化妆品、办公用品、文具用品、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（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）、通讯设备、通讯器材、金属材料、包装材料、食用农产品（不含生猪产品）、钢材批发零售；商务信息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票务代理；会务会展服务；设计、制作各类广告；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电子商务（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、金融业务）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上海川渠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陆伯忠持有 100%股份，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。

3、陆伯忠系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。

4、陈丽系陆伯忠配偶。

二、定价依据、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上同期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确定。陆伯忠及其配偶陈丽无偿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

利益的情形。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重大风险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交易的必要性

1、公司与上海北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之间进行广告投入交易，用于设计公司整体形象和进行公司推广等服务。

2、上海川渠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贷款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所需。

3、陆伯忠（控股股东）、陈丽（控股股东配偶）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所需。

鉴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将与上述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委托关联方设计公司整体形象和进行公司推广等服务，服务价格将采用市场定价的统一原则以体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，同时与关联方合作效率较高，有利于双方沟通接洽和资源共享。因此，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行。此类关联交易不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，不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上述关联协议的签署，将促进交易双方的规范，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的发展。

四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五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告编号：2017-013

在预计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